

捷克共和国的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的目标

学前教育的目标是帮助儿童成长，使得儿童在学前教育结束时拥有独特的而且相对独立的人格，能够积极地并令人满意地应对目前生活的需求，以及将来等待他的生活。

捷克共和国学前教育的目标包括：

- 充实与支持儿童的家庭教育；
- 帮助儿童个性的发展；
- 支持儿童形成健康的心理、智力和身体发育
- 帮助儿童了解周围的世界，并激发他学习进一步的知识；
- 使儿童能够掌握基本的行为准则、价值观以及人际关系；
- 弥补儿童在接受初级教育之前的发展不均衡；
- 为继续深造创造先决条件；
- 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提供特殊的教育。

学前教育的细节

- 学前教育的方法和形式都是根据儿童需求来制定的。
- 学前教育为儿童提供一个包容但新鲜的环境，让他们从中感到满足，并能够在这个环境里以自然的儿童的方式表达和参与。
- 学前教育尊重每个儿童的个体需求以及可能性。
- 学前教育主要通过体验式教学和游戏来进行。这些方法旨在支持儿童的好奇心和发现的需求。

学前教育的内容基于五个教育领域：

- 1. 儿童及其身体** – 身体发育和动作协调、精细的动作技能、手眼协调、自理能力、健康以及安全。
- 2. 儿童及其心理**
 - 语言和语音 – 发音、语法的正确性、理解能力、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

- 认知能力与功能、想象力、幻想力、思想操作 – 感知力、注意力、集中注意力、记忆力、创造力、发明能力、想象力、图案和图形符号的区分能力、图形表达、时空辨别、基本学龄前数学概念、数值和数字概念、问题的解决以及学习。
- 自我概念、情感、意志 – 自信、自我锻炼、自我控制、适应能力、自我意识能力、情感和意志。
- 3. 儿童与另一方** – 与成年人的交流、与儿童的交流、团队合作、社交能力。
- 4. 儿童与社会** – 社会规则与习惯、融入社会、文化与艺术。
- 5. 儿童与世界** – 知识、社会意识、对变化的适应性、人与生活环境的关系。

学前教育机构

- 每一个学年都从 9 月 1 日开始，至下一年的 8 月 31 日结束。
- 学前教育适用于 2 至 6 岁的儿童（2 岁儿童不具有被幼儿园接收的权利）。
- 下一学年的学前教育报名从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6 日结束。报名的具体日期和地点都由幼儿园园长决定。
- 义务性学前教育从儿童满五周岁的那个学年开始。
- 义务性学前教育适用于在捷克共和国停留超过 90 天的其它欧盟成员国的公民、在捷克共和国具有永久居留权或者有权停留 90 天以上的外籍人士，以及享有国际保护的外籍人士。义务性学前教育不适用于患有严重智力障碍的儿童。
- 义务性的学前教育还可以通过其它方式来完成。这里包括个人教育、初级院校预备班的教育、特殊初级院校的预备班的教育以及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学校的教育。
- 在学校咨询机构建议的基础上，学校校长可允许有特殊教育需求的或者有特殊才华的儿童能够根据个人教育计划来进行学习。该计划将定义儿童在有问题的领域的可能性以及支持儿童的方式。
- 学前教育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框架教育计划，它规定了义务教育的内容、范围和条件。框架教育计划对学校教育计划的创建具有约束性。

幼儿园

- 在捷克共和国的儿童可以上公立的或者私立的幼儿园。
- 父母通过所谓的学费来支付孩子在幼儿园的教育费用，并且支付孩子的餐费。幼儿园为儿童提供全天的用餐并包括饮料。在由国家、州、直辖市或者直辖市协会建立的幼儿园里，父母不必支付最后一年的幼儿园费用（最长十二个月），但仍需支付餐费。
- 在公立幼儿园里，每班最多可容纳 28 名儿童，通常由两位老师一起管理。另外，班级里还可能有助教、双语助教或者保育员。
- 幼儿园可以将同年龄的儿童分在一个班级里，也可以不按照年龄分班。
- 在午餐或者下午休息过后，儿童在成年人的陪同下离开幼儿园回家。
- 父母必须根据幼儿园的规定来为孩子的缺席请假。
- 每个幼儿园的日常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必要遵守接送儿童的时间。如有需要，父母可以和幼儿园的领导人员或者班级老师协商解决。
- 日常安排范例：
 - 儿童到校、自由游戏、个人教育；
 - 社交圈 – 主题对话、童谣、儿歌、谜语；
 - 健康锻炼 – 运动游戏、操场锻炼、健康锻炼、放松；
 - 点心；
 - 针对已选定主题的教育活动 – 手工、音乐、运动、工作、理解；
 - 幼儿园花园活动或者附近散步；
 - 午餐；
 - 午间休息；
 - 点心；
 - 自由游戏，儿童离园。
- 学前教育是在综合模块的基础上进行的，它为儿童提供根据上下衔接而选定主题的内容。对于儿童来说，他们所获取的经验更容易理解并且可以实际运用。幼儿园中讨论的主题将始终基于幼儿园的教育计划来确定。
- 儿童活动可分为自发活动或者组织性活动。因此有些活动是由儿童自己发起的，而有些活动由教师直接或者间接引导。

幼儿园教师

- 为能履行其职责，幼儿园教师需要具备专业的资格，他们将通过学习专门针对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来获取该项资格。
- 教学人员在幼儿园的教学活动中必须不断学习，通过不断更新来维持并且特别是提高他们的学历。
- 幼儿园教师的任务是组织合适的活动，准备活动的环境，并为儿童提供认识、思考和理解自己以及周围事物的机会。
- 幼儿园教师的工作基于教育诊断，基于对儿童当前状态的了解、对儿童成长的了解和对其成长进步的定期追踪，其特征不在于对每个儿童的个人需求和兴趣的观察与认识。

作者：克里斯汀娜·西姆高娃，Matějchova 幼儿园，布拉格四区

资料来源

捷克共和国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学前教育的框架教育计划*【在线】》。布拉格：教育、青年和体育部，2018 年【2020 年 5 月 11 日引文】。具体信息可参阅：
<http://www.msmt.cz/file/45303/>。

《*学前教育、初级教育、中级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其它教育（教育法）*》第 561/2004 部。